

#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I) 政策聲明

本校非常重視《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是違法行爲，絕對不容許有任何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爲於校內發生；及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

學校已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內容包括「防止性騷擾措施」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確保全體僱員及學生在《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工作和學習。本校會將政策通報全體僱員，並要求全體僱員嚴格恪守以下政策。

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投訴機制，爲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

### (II)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含義、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

####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第一部份，第二章（五）〕

一個人是性騷擾，如果：

「他/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

或

他/她作出其他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

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 2. 性騷擾的含義

有兩類性騷擾：

##### 2.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Quid Pro Quo)：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例如：要求獲取性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加薪、或考試合格〉。

##### 2.2 敵意的環境：

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目的在重大干預一個人的工作/學習表現，或營造一個冒犯、敵意或威嚇的工作/學習環境。

#### 3. 性騷擾涉及的人士

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作出的行爲，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不論出於任何動機，即屬違法。

- 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 3.3 本校僱員如對學生及準學生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亦屬違法。
- 3.4 本校合約或外判職員如對學生及準學生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亦屬違法。

#### 4 性騷擾的例子

- 4.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4.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身體、衣著、或性的活動
- 4.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4.4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4.5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4.6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
- 4.7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 4.8 猥褻姿勢、電話
- 4.9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4.10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4.11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 4.12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

\*註：上述4.4至4.12的例子，有觸犯刑事條例的可能。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III) 投訴機制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投訴及處理投訴將按「校本處理投訴機制」程序跟進。

### (IV)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學校員工

為提高員工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本校會：

1. 向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2. 按需要檢討「防止性騷擾政策」，並按實際需要作出修訂；
3. 透過宣傳、講座及培訓等各類活動，以推廣「防止性騷擾政策」；

4. 按需要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強調及表明有關「防止性騷擾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學校教職員宜注意以下守則：

1. 所有教職員應盡量避免與異性單獨於任何房間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亦宜打開門窗，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2. 所有教職員應盡量避免與學生單獨於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亦宜打開門窗，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3. 如非以學校通告，並獲校長批准之校外活動，學生與教職員間的一切校外活動，校方將不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

#### (V) 投訴人可以採取的行動：

1. 根據經驗所得，及早要求性騷擾者停止有關行為，可能是有效的應付方法。
2. 在某些情況下，如對於並不知道本身行為冒犯了別人的騷擾者而言，投訴人可能會希望採取間接的非正式行動，與校長或行政人員商討，由校長或行政人員向涉嫌的性騷擾者轉達信息，要求停止有關行為。
3. 投訴人有時可能希望正式投訴涉嫌的性騷擾者，但一旦某個教學／工作範疇看來出現與性騷擾有關的問題，校長或行政人員便有責任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以處理問題，例如代投訴人向涉嫌性騷擾者指出，他／她對投訴人作出的性騷擾行為不受歡迎，應該停止。
4. 如投訴的對象為校長，投訴人可將其投訴直接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或法團校董會處理。
5. 投訴人如認為應將其投訴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或法團校董會，可直接致函予相關人士。保良局將按既定程序跟進，並按事件之嚴重性作判斷，不排除在得到有關受害人或其家長同意下直接轉交司法部門處理。
6. 投訴人亦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尋求意見或作出有關性騷擾的投訴。這類投訴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
7.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由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計 24 個月內，投訴人亦可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對被指曾作性騷擾的人員提出申索。如有關投訴已向平機會提出並已由平機會處理，則計算限期時，可扣除平機會處理該宗投訴的時間。
8. 投訴人如認為有關的性騷擾行為構成刑事罪行，可向警方舉報。學校如獲悉有關投訴正由警方調查或由民事法律程序處理，便會停止有關調查。